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：30
- 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196人,代表股份397,467,0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294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84,597,34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72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93人,代表股份12,869,69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219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,194人,代表股份19,660,4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28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93,151,0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41%;反对3,324,5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4%;弃权991,34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344,51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476%;反对3,324,5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101%;弃权991,34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,1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93,098,9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10%;反对2,493,3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3%;弃

权 1,874,6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92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26%；反对 2,49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23%；弃权 1,874,6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2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0%；反对 2,51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,738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11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884%；反对 2,51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703%；弃权 1,738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8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2%；反对 3,37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4%；弃权 899,8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8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17%；反对 3,379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13%；弃权 899,8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30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089%；反对 2,47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6%；弃权 1,858,3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2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08%；反对 2,47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070%；弃权 1,858,3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5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88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69%；反对 2,6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5%；弃权 1,957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7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875%；反对 2,6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537%；弃权 1,957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19%；反对 3,47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；弃权 1,283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9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786%；反对 3,47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954%；弃权 1,283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军、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